

## 不安全商品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不安全商品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業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本處理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之單位用語。